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这两部法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公司法》，首次允许开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法人治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一人公司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主要有 8 大改动。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门槛”双双降低。

二、健全董事制度避免“一言堂”。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去留”。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修改后公司法写入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五、法律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设立专节“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关联交易等做出规定。

六、法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七、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八、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证券发行，新修订的证券法增加了证券公开发行前，要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如果证券发行失败，发行人应负赔偿责任。关于证券交易，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一是证券不仅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其它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这表明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法律框架得以确立。二是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为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证券交易品种是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它品种进行的交易方式。三是提高了上市门槛。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其依法审核同意。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限定条件和权责进一步明确。这表明中国的证券监管体系开始向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演进。四是完善了“持续信息公开”。第六十九条规定，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是修订了限制性条款，依法拓宽了资金入市渠道。第八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这与现行证券法规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有了相当大的变化。

在法律责任方面，新修订的证券法作出多达 48 条的规定，比现行证券法多 12 条，而且新的规定更加注重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可操作性。